

镇江市知识产权局文件

镇知〔2025〕5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镇江市知识产权 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市区知识产权局、镇江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激发全市知识产权创造活力，充分发挥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产出质量，不断强化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能力，加快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更好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将 2025 年度镇江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有关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

请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做好项目组织和推荐。同时报送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申报截止日期为 9 月 19 日。

本年度立项项目名单将在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公示（<http://scjgj.zhenjiang.gov.cn/>），未立项项目不再另行通知。项目组织申报的具体事项详见附件。

附件:1.2025 年度镇江市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

(一般项目)申报指南

2.2025 年度镇江市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专利池建设运行项目)申报指南

3.2025 年度镇江市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项目申报指南

4.2025 年度镇江市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镇江市知识产权局

2025年8月25日



附件 1

2025年度镇江市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一般项目) 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支持“四群八链”和“876”创新引领工程中高新技术企业、拟培育上市的工业企业、民营科技型企业以及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二、申报主体

镇江市（不含丹阳、句容、扬中）行政区划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申报条件

1.企业具备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设有知识产权管理机构，明确知识产权分管领导、专（兼）职工作人员；管理层具有较强的知识产权战略发展意识，能够为本计划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经费、人员和物质保障；申报企业已列入省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GB/T 29490-2023）备案库，拥有知识产权内审员（专利代理师）至少 1 名。

2.知识产权创造能力较强，拥有有效专利（发明、实用新型）数量不少于 20 件。优先支持拥有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的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入选阶梯计划“爬升型”及以上企业、有国际市场销售或有海内外知识产权维权经历的企业。

3.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能力较强，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占主导地位，经济效益较高或者研发强度较大，2024 年企业总利润 200 万元以上或者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 5%以上。

4.企业有专利被认定为非正常申请、已经承担过省项目或者近六年承担过市项目的不得申报。

说明：相关数据统计时间截止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

四、项目任务

1.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和队伍建设，通过《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认证或绩效评价合格；提高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与公司现有的质量管理体系配合度，知识产权全面融入到企业日常管理；注重专利和技术标准进行融合，形成拥有核心专利的标准不少于 2 项。

2.围绕单位核心技术、优质品牌等进行知识产权布局，项目实施期内累计申请发明专利不少于 6 件，获得高价值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 3 件、商标注册不少于 1 件；完成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不少于 1 项；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登记数量不少于 3 件；不得出现商标恶意注册及非正常申请专利等行为。

3.注重企业知识产权文化和人才培养。组织知识产权相关宣传不低于 2 次，建设和普及推广企业知识产权文化；组织和参与

各类培训不少于 4 场，培养知识产权内审员 2 名。

4.利用专利信息数据库，研究分析主导产品关键技术及主要竞争对手专利状况，对可能发生专利纠纷和可能产生的危害程度情况进行预警；开展相关主导产品或关键技术的专利信息分析，为新品开发提供决策依据和专利导航。项目实施期间，投保不少于 2 件知识产权类保险，至少完成主营业务产品专利预警分析报告 1 份。

市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实施期限为 2 年，市资助经费每项不超过 20 万元，采用分期拨款。企业自筹经费与市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 2:1。本年度拟择优支持不超过 8 项，实施期满后，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等次进行尾款拨付。

联系人：知识产权促进处

电 话：85037852

附件 2

2025年度镇江市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 (专利池建设运行项目) 申报指南

一、申报主体

镇江市（不含丹阳、句容、扬中）行业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服务机构等。

二、申报条件

(一) 行业龙头企业

1.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已经开展《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贯标工作并通过认证或绩效评价；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建立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2.所属行业为当前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领域，具有显著创新优势和较大行业影响力，产学研合作基础扎实；有一定的专利转化运用经验，近三年累计转让、许可专利不低于 5 件。

3.专利产业化基础较好，积极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和认定工作，公司主营产品的高价值专利覆盖率超过 80%；优先支持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

4.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二) 高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服务机构

1.产业特色鲜明，相关产业链拥有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等重点企业，服务企业（协会会员）数量不低于 20 家。

2.管理体系健全，有丰富的专利运营经验，开展过专利收储托管、转化实施、质押融资等业务，近三年累计专利转让、许可数量不少于 20 件。

3.拥有稳定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和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平台，能够开展专利检索、数据分析等工作。

三、项目任务

1.申报单位将知识产权纳入日常重点工作，并提供相应的配套政策、资金和措施；按照《专利池建设运行工作指引》组建专利池，明确专利池运营的管理机构；进入专利池成员单位不低于 10 家。

2.强化产业链专利布局 and 运用，围绕自身产业特点，和行业内部头部高校、优势机构、重点企业进行深度对接，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技术合作，构建和运营产业专利池，筛选入池专利不低于 200 件。

3.注重专利池产出成效，挖掘企业端技术需求，开展精准化专利供需匹配，通过交叉许可、开放许可、技术入股等方式，实施期内转让、许可专利不低于 50 件；建立专利池的服务管理、收益分配等机制，产生实际的经济效益。

4.培养专业化专利运营人才，组织开展专利池建设运行相关培训，举办培训不低于2场；鼓励构建专利池运营管理专家库，引进具备国际视野和先进管理理念的专业人才。

镇江市专利池建设运行试点项目实施期限为2年，市资助经费每项不超过20万元。鼓励现有知识产权联盟参与建设，不重复享受资金支持。本年度拟择优支持不超过2项，实施期满后，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等次进行尾款拨付。

联系人：知识产权促进处

电 话：85037852

2025 年度镇江市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 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围绕我市“四群八链”产业链，在突破“卡脖子”技术方向上，选择竞争力强、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领域。

二、申报主体

镇江市（不含丹阳、句容、扬中）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或科研院所，可单独申报，也可作为项目牵头单位，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学研合作单位、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

三、申报条件

1.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已经开展《企业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 要求》贯标工作并通过认证或绩效评价，建立了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有稳定的知识产权管理团队，拥有知识产权内审员、专利代理师等人员不少于 3 名。

2.技术研发所涉及的产业领域为当前我市重点发展产业领域的企业，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实验室及技术中心）应具有相似或相关的技术领域，已形成产学研

协同创新组织体系。

3.具有较好的创新基础，企业有效专利数量不少于 60 件（发明、实用新型），或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 30 件（PCT 专利申请与有效发明专利可进行 1:2 抵算），高价值发明专利占比不低于 40%。

4.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及资信，企业 2024 年度利税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或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要求。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不受利税总额限制。

5.无严重失信行为，无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

四、项目任务

项目实施期内建立协调顺畅、组织有力的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管理体系，围绕企业核心产品，深化专利竞争态势分析，开展专利布局和专利微导航，申请发明专利 30 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总数增幅不低于 10%，且增长数量应不少于 10 件；注重专利产业化运用，高价值专利的占比超过 50%；强化研发过程专利管理，建立专利申请预审机制，提升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强化外围专利保护力度，加强专利申请后期跟踪确权；可以为知识产权人才实训提供相关便利。

市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项目实施期限为3年，市资助经费每项不超过50万元，采用分期拨款。企业自筹经费与市资助经

费比例不低于2:1。本年度拟择优支持不超过2项，实施期满后，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等次进行尾款拨付。

联系人：知识产权促进处

电 话：85037852

2025 年度镇江市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资助 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创新驱动和强市战略，降低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维权成本，鼓励支持创新主体合法积极开展知识产权维权行动，提升我市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水平，营造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

二、申报主体

镇江市（不含丹阳、句容、扬中）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申报条件

1.在镇江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的企业，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除外。

2.近三年在境内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行政或司法）中胜诉，或达成具有实质意义的调解协议，案件本身具有一定影响。

四、申报材料

- 1.镇江市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资助项目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专利证书、商标证书及文本；

4.委托书和受托人身份证；

5.信用承诺书；

6.相关知识产权维权资料，含维权项目事由资料、维权合同原件、法院判决书或行政机关的处理决定书复印件、有效调解书、支出的费用清单(公证费、证据保全费、无效宣告受理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联系人：知识产权保护处

电 话：85037353

